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循化县白庄镇米牙亥、昌克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施工）循化县白庄镇米牙亥、昌克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所属行业类别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929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王庆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年04月28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，本项目只针对中小微企业，评标中不享受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